

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併同修正之相關法律

項次	法令名稱	條文	修正理由摘述
1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40 條、第 241 條	原第 1 項之保護客體為「未滿 20 歲」之男女，及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對於未成年人之監督權，係以未滿 20 歲之人尚未成年而有保護之必要，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爰將「未滿 20 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規範一致。另本項保護之對象應無區分男女之必要，一併予以修正，以杜爭議。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7 條、第 20 條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及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爰配合修正第 7 條第 4 項將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之文字予以刪除，以符民法規範。
3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9 條至第 11 條、 第 23 條、第 25 條	<p>1、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爰修正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年齡在 20 歲以上」為「成年」。</p> <p>2、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爰修正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滿 20 歲」為「未成年」。</p> <p>3、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爰修正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未滿 20 歲」為「未成年」。</p> <p>4、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又因第 23 條規範對象為外國人，為免誤解為依其本國法為未成年人，爰修正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年齡為「未滿 18 歲」。</p> <p>5、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又因第 25 條規範對象為外國人，為免誤解為依其本國法為(未)成年人，爰修正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項年齡為「18 歲以上」及「未滿 18 歲」。</p>
4	保全業法	第 10 條之 1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爰有關保全人員最低適任年齡之消極資格，由「未滿 20 歲」修正為「未成年」。

項次	法令名稱	條文	修正理由摘述
5	集會遊行法	第 10 條	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由「未滿 20 歲」修正為「未成年」。
6	民防法	第 5 條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爰將「年滿 20 歲」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國民，修正為「成年」國民。
7	國籍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11 條、第 23 條	<p>1、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並保障本法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施行時，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得因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而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權益，爰修正第 2 條第 2 項之「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為「於本法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施行時未滿 20 歲之人」，以資明確。</p> <p>2、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爰刪除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年滿 20 歲並」之文字。</p> <p>3、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爰刪除第 11 條第 2 項「未婚」之文字。</p> <p>4、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增訂第 23 條第 2 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8	人民團體法	第 8 條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爰將發起人須「年滿 20 歲」修正為須為「成年」。
9	工業團體法	第 16 條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將會員代表之年齡限制「年在 20 歲以上」修正為「成年」。
10	商業團體法	第 16 條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爰將會員代表之年齡限制「年滿 20 歲以上」修正為「成年」。
11	教育會法	第 15 條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爰將個人會員之年齡限制「年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
12	護照條例	第 4 條、第 16 條、第 35 條之 1	1、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爰刪除第 4 條第 2 款「未成年未婚子女」之「未婚」二字。

項次	法令名稱	條文	修正理由摘述
			<p>2、原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立法意旨係考量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爰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另同項第 5 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者，亦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鑑於申辦護照為國人之基本權利，核發護照係授予利益處分，18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若未受監護宣告，其智慮已近成熟，為簡政便民，宜賦予其具有申請護照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而得自行申請護照。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p>
13	所得稅法	第 17 條	<p>依原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具有行為能力，得單獨為法律行為，因此，成年人原則上應自行擔任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爰原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4 目有關減除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係以該等受扶養親屬未滿 20 歲為限；滿 20 歲以上者須符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而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其免稅額。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並使適用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之受扶養親屬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爰將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4 目所定「未滿 20 歲」及「滿 20 歲以上」修正為「未成年」及「已成年」。</p>
14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7 條	<p>原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被繼承人遺有未成年子女及受其扶養之未成年兄弟姊妹教養所需，故按未成年子女及未成年兄弟姊妹距屆滿原民法第 12 條規定成年年齡 20 歲之年數，每年增加扣除額，俾使遺孤獲得適當之生活保障。配合民法第 12 條所定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及考量以屆滿成年之年數，按年數增加扣除額更符合照顧未成人之意旨，爰修正第 2 款及第 5 款有關繼承人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未成年兄弟姊妹扣除年數至屆滿成年之年數規定，俾提供適度之教養所需及生活保障。</p>
15	原住民族教育法	第 10 條	<p>綜合各提案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項次	法令名稱	條文	修正理由摘述
1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6 條、第 49 條	原第 2 項規定係參酌民法所定成年之人身心發展均臻成熟，訂定幼童專用車輛隨車人員之年齡限制為年滿 20 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爰修正隨車人員由成年人擔任。
17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第 10 條、第 35 條	原第 10 條第 3 項係為確保交易安全，故參考民法第 12 條「滿 20 歲為成年」及 13 條第 3 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申請人資格之年齡門檻為須年滿 20 歲或未成年已結婚。惟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及第 13 條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爰修正第 3 項之申請人資格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
18	工會法	第 19 條	原第 1 項考量工會理事、監事屬工會重要之職務，其負有推展工會會務之權責，被選舉為工會理事、監事之人應具民法成年年齡之要件。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爰將第 1 項工會會員得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要件由「年滿 20 歲」修正為「已成年」。
19	動物保護法	第 5 條	原規定係為使動物飼主有完全責任能力，能負起管領動物之責，爰參考我國民法成年年齡之規定，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動物飼主之資格條件為「年滿 20 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本法不宜再以「具體年齡」為準；又現行第 20 條第 2 項有關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之規定，係以「成年」為要件，為使本法前後條文一致，爰將本項前段之「年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人」，後段之「未滿 20 歲」修正為「未成年人」，並配合民法相關規定，修正有關監護人之用語。
20	農會法	第 12 條、第 13 條	原第 1 項規定國民年滿 20 歲始得加入農會為會員，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並鼓勵青年農民從事農業工作，加入農會為會員，擴大參與農會事務，且因應國際趨勢保障青年權益，爰將有關「年滿 20 歲」之規定修正為「成年」，俾與民法接軌。

項次	法令名稱	條文	修正理由摘述
21	漁會法	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	原第 1 項規定年滿 20 歲得加入漁會會員，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並為鼓勵青年漁民加入漁會為會員，擴大參與漁會事務，且因應國際趨勢保障青年權益，爰將有關「年滿 20 歲」之規定修正為「成年」，俾與民法接軌。
2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26 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爰將「應年滿 20 歲」修正為「應為成年」。
2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 12 條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爰將前段有關創業貸款補助申請年齡規定，由「年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
24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2 條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修正第 2 款第 3 目眷屬規定之定義。
25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第 15 條之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爰將第 2 項「未滿 20 歲之人」修正為「未成年人」。
26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58 條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爰將第 4 項前段規定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創業貸款之年齡資格，由「年滿 20 歲」修正為「為成年人」。
27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 8 條、第 25 條	1、原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內之親屬者除成年人外，另基於原民法第 13 條第三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規定，及捐贈者健康、器官功能等考量，規定 18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至後段規定係考量是類未成年人無論在自由意識或身體自主權仍受多種潛在因素限制，爰限縮其捐肝之移植親等，規定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以為保護。

項次	法令名稱	條文	修正理由摘述
			<p>2、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修法後 18 歲即為成年，爰刪除第 2 項前段之「成年人或」與「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文字及後段規定，明定 18 歲以上之人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p> <p>3、考量活體器官捐贈者心理成熟度及後續整體器官功能調整修復之健康管理，爰第 1 項第 1 款維持捐贈者應為 20 歲以上之規定，併予說明。</p>
28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第 6 條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爰將第 2 項「年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
29	病人自主權利法	第 10 條、第 19 條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爰將第 1 項「20 歲以上」修正為「成年」，並刪除「完全」二字。
30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第 5 條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爰將第 1 項「20 歲以上」修正為「成年」，並刪除「完全」二字。
31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	第 2 條、第 5 條	原第 1 項第 3 款有關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須年滿 20 歲之規定，係依據民法第 12 條滿 20 歲為成年之規定訂定。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爰修正定明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各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32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第 7 條、第 14 條至第 17 條	<p>1、第 7 條第二項所定「滿 20 歲以上」係參照民法第 12 條「滿 20 歲為成年」之規定；鑒於民法第 12 條所定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且本項規範對象為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為避免其誤解為依其本國法之成年年齡，爰修正第 2 項，將「未成年」修正為「未滿 18 歲」、「滿 20 歲以上」修正為「滿 18 歲」。(第 14 條至第 16 條修正理由亦同)</p> <p>2、查第 17 條係考量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並已取得永居之外國專業人才家庭團聚之需要，爰規定其與我國關係較為密切之成年子女，亦即符合第 1 項各款要件之一者，得向勞動部申請</p>

項次	法令名稱	條文	修正理由摘述
			<p>個人化工作許可，以利在我國從事工作。為配合民法第 12 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爰將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未滿十六歲入國」修正為「未滿十四歲入國」，俾其 18 歲成年後，已入國 4 年以上，又其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符合與我國關係較為密切之意旨，並與其他各款居留期間規定衡平；另修正序文所定「成年」為「滿 18 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p>
33	證券交易法	第 54 條	<p>為順應國際潮流，強化青年權益保障，及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爰修正有關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年齡限制，由應年滿 20 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p>
34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	第 13 條、第 17 條	<p>原第 13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係考量僑民年滿 18 歲者，其智慮已近成熟，又依兵役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故滿 18 歲未成年之僑民役男有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或僑居加簽之需要；另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爰規定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爰刪除原第 1 項規定。</p>
35	軍人撫卹條例	第 28 條、第 40 條	<p>原第 28 條第 2 項係考量民法第 13 條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爰規定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得自行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茲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爰刪除原第 2 項規定。</p>